

附录 A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收费管理规则

A.1 概述

本文件由中国中医药科技发展中心（国家中医药管理局人才交流中心）（以下简称 CSTDCCM）制定。

本文件为 CSTDCCM 向客户收取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费用的管理规则，与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认证方案和认证依据共同形成 CSTDCCM 对客户认证的要求。

A.2 目的和适用范围

A.2.1 为加强对客户认证收费的管理，规范认证收费行为，保护认证双方的利益，促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工作的发展，特制订本文件。

A.2.2 本文件规定了 CSTDCCM 对客户提供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的收费原则及收费标准，适用于 CSTDCCM 所开展的中医养生保健服务认证收费。

A.3 收费原则

A.3.1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的工作量（服务管理评审人日数、服务特性测评样本量）按我国认证认可相关规范性文件，根据申请认证的机构规模、申请认证的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项目数量（包括技术复杂度、风险程度等）、已培训学员的数量，以保证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工作质量为原则确定。

A.3.2 本规则规定的收费标准为基本规则，具体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项目的实际收费将参照国际惯例并考虑到认证工作的复杂程度等因素进行核算。

A.3.3 CSTDCCM 提供认可服务语言为“中文”，如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提供者的内部管理及认证活动使用非中文语言，CSTDCCM 将根据具体情况增加认证工作量。

A.4 收费项目与标准

A.4.1 中医养生保健技术培训服务认证收费项目为：认证申请费、服务管理审核费、服务特性测评费（包括体验评价费、学习环境核验费、顾客调查费、必要的检测检验费等）、决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认证标志使用费。

其中：

认证申请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等级升级和增加关键场所的申请；

服务管理审核费及服务特性测评费包括初评、监督、复评与扩大认证范围、扩大业务领域、等级升级和增加关键场所的文件审查、服务体验、学习环境核验、顾客调查、必要的检验检测、不符合验证等认证活动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认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按实际支出由客户另行支付）；

决定与注册费涉及初次认证、再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等级升级和增加关键场所的认证注册，并对不同的获证服务项目分别收取决定与注册费。

A.4.2 收费标准见表 A.1

表 A.1

序号	收费项目		收费标准
1	认证申请费		1000 元/次
2	审核费		5000 元/人日
3	服务特性测评费	体验评价费	1000 元/学时（考场）
4		学习环境核验费	200 元/场地
5		顾客调查费	10 元/人次
6		必要的检测检验费费用（包括网络学习平台、信息系统、服务设施设备 etc）	按实际检验检测费用增加 15% 收取
7	决定与注册费（含证书费）		3000 元/次
8	认证标志使用费		获证服务提供者提供的获证培训服务项目按年度发放使用认证标志的培训证书数量核收： 10 元/张

注：认证标志使用费的年度计算周期为日历年。

A.5 收费方法

A.5.1 认证申请费由申请人在向 CSTDCCM 提出认证申请时一并交付。

A.5.2 服务管理审核费、服务特性测评费以及认证过程中所发生的交通和食宿费用，在该次认证评价结束后认证决定之前由 CSTDCCM 核算并通知认证机构交付。

A.5.3 决定与注册费在领取认可证书时交付。

A.5.4 获证机构在每年的 3 月 31 日前向 CSTDCCM 交付上一年度的认证标志使用费。如需要，当年的认证标志使用费可在当年分批交纳，但交纳时间最迟不能超过次年的 3 月 31 日。